



唐人科技

NEEQ : 839271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TANGRA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丁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殷巧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绍凤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92-5362161
传真	0592-5362163
电子邮箱	coco@tangram.net.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tangram.net.cn">http://www.tangram.net.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3 号 202 单元/36102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2,074,468.1	155,072,328.91	4.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660,808.65	122,886,979.06	-5.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8	1.56	-5.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2%	20.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28.02%	20.7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415,439.43	114,785,216.28	-55.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6,170.41	16,574,764.29	-137.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0,951.43	15,916,947.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199.24	-19,746,257.98	9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2%	15.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5%	14.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138%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656,446	45.3%	0	35,656,446	4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489,401	13.33%	0	10,489,401	13.3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3,058,505	54.7%	0	43,058,505	5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468,203	39.98%	0	31,468,203	39.98%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b>78,714,951</b>	-	<b>0</b>	<b>78,714,951</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30</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丁涸	41,957,604		41,957,604	53.3%	31,468,203	10,489,401
2	厦门唐人扶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2,800	-3,857,000	5,165,800	6.56%	4,508,100	657,700

3	恒祥（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5,100,000	6.48%	0	5,100,000
4	施佳鸣	4,183,500		4,183,500	5.31%	0	41,835
5	上海合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857,000	3,857,000	4.9%	0	3,857,000
6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0		2,350,500	2.99%	0	2,350,500
7	陈忠平	2,250,000		2,250,000	2.86%	0	2,250,000
8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789,976		1,789,976	2.27%	0	1,789,976
9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975		1,789,975	2.27%	0	1,989,975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03,000	7,000	1,510,000	1.92%	0	1,510,000
<b>合计</b>		<b>67,596,855</b>	<b>7,000</b>	<b>69,954,355</b>	<b>88.86%</b>	<b>35,976,303</b>	<b>30,036,387</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1、股东丁涸先生与股东唐人扶翼的普通合伙人陈绍凤女士为夫妻关系，且陈绍凤女士作为唐人扶翼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唐人扶翼进而控制其持有的公司6.56%股份，从而使得股东丁涸先生与股东唐人扶翼实质上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涸先生分别与股东施佳鸣先生、陈忠平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17年7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涸先生与股东陈忠平先生、施佳鸣先生、王依群女士、陈玉莹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丁涸先生持有公司53.30%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其妻陈绍凤女士作为唐人扶翼的普通合伙人能够通过唐人扶翼控制公司6.56%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丁涸与陈绍凤夫妇合计控制公司59.86%股份，对公司经营决

策起主导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丁洹，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情况”。

陈绍凤，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南京长江消防集团驻厦办销售经理；2003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唐人科技销售经理、商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唐人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唐人扶翼普通合伙人；2016年1月29日至今，任唐人科技董事。2018年2月5日至今任唐人科技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与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p>	<p>国家法规或会计制度统一要求</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0.00 元, 上期金额 0.00 元; 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95,959,265.30 元, 上期金额 82,628,532.77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0.00 元, 上期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5,139,338.34 元, 上期金额 5,731,036.53 元;</p>
<p>(2) 利润表中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比较数据不做调整。</p>	<p>国家法规或会计制度统一要求</p>	<p>“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发生额 5,863,925.90 元</p>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公司因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并而涉及多起诉讼及索赔，截止审计报告日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股权等已被冻结，借款、供应商货款、国家税费均已逾期未付。

2、由于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人员流失情况严重，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

3、公司未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实际控制人丁洹、陈绍凤对外提供融资担保，并且多项担保已涉及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现的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公司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因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内部控制缺失无法有效降低财务报告错报的风险，无法实施全面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建议，更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对于违规担保事项，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同时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的有效性和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的合理性。因此无法确定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判断其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

面临的风险。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六、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1、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
- 2、针对公司资金流短缺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开拓各项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资金紧张的局面，提升资产运行质量，逐步改善公司各项经营能力；
-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组织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